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40217654 號令修正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557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工局)置局長,承市長 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二人,襄理局 務。
- 第三條 捷工局設下列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- 一、綜合規劃科: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。
 - 二、工程管理科: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、品質管理、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。
 - 三、土木建築科:捷運工程之調查、測量、鑽探、設計、場 站與附屬設施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 事項。
 - 四、機電工程科:車輛測試檢驗、檢修、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;行車監控、供電、通訊、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;自動收費、監控、資料擷取系統、月臺門、軌道、水電環控、電梯、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製造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系統工程分析、系統保證、系統整合、運轉檢測、驗收及獨立查證與確證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土地開發科: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。
 - 六、資財用地科: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財源籌措、預 算管控、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等事項 。
 - 七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 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 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

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- 第四條 捷工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 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 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捷工局得視工程需要,設工務所,各置主任一人,其所需人 員由捷工局員額內調兼之,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。
- 第六條 捷工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。
- 第七條 捷工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 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捷工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科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捷工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 定後,設置各種委員會,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- 第十二條 捷工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局長。
 - 二、副局長。
 - 三、總工程司。
 - 四、主任秘書。
 - 五、專門委員。
 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 - 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 席。

第十三條 捷工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捷工局擬訂 ,報請本府核定;乙表由捷工局訂定,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,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